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6月1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14,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499,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7/24	-	2018/7/25	2018/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511570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5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签订凉山州"绿色家园"建设项目(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合同价格:暂定价829,425,3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西昌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勘察")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凉山州"绿色家园"戒毒(康复)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以下简称"项目")。2018年7月17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人凉山州绿色家园管理委员会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合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工程名称:凉山州"绿色家园"戒毒(康复)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四川省凉山州盐源县下海乡绿色家园园区内

建设内容:包括社区功能用房建设、产业园区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等。

建设规模:1.戒毒(康复)社区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2.产业园区一期设施建筑面积24.76万平方米;3.戒毒(康复)园区市政道路建设约5.5公里、高压输电线路约10.8公里、5000吨/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850平方米消防站(队)一座;4.凉山禁毒戒毒教育用房1万平方米、凉山州公安战训基地分部一期用房7500平方米;5.其它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凉山州绿色家园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西昌大地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司作为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项目的总承包实施;

大地勘察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勘察工作。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暂定价829,425,300元

(二)付款方式:预付款加月进度方式结算

(三)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勘察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

(四)合同工期:730日历天

(五)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一)联合体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凉山州"绿色家园"戒毒(康复)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18-03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7月18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于2018年6月20日分别接到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关于财务资助展期申请),申请提到:为缓解健康养生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健康养生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健康养生公司向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申请财务资助展期。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广州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2018年7月18日,广州公司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0,300万元,健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40,300万元,故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明珠置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2018年7月18日,明珠置地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8,710万元,健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48,710万元,故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健康养生公司正在进行其所拥有的位于兴宁市神光山旅游景区旁地块之"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以下简称"明珠山城项目")的开发建设,预计该项目能为兴宁市地方建设与城市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根据上述《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以下简称"广州原协议")、《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以下简称"置地原协议")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为明珠山城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必要保障。鉴于明珠山城项目目前仍在施工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较大,根据广州公司、明珠置地与健康养生公司的协商情况,特同意:广州公司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利率等其他约定与广州原协议保持一致;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一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利率等其他约定与置地原协议保持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健康养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日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保证前述《财务资助协议》的延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较好的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8-04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对广东明珠健康养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置地")对健康养生公司财务资助款实施展期,展期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展期期限不超过十一个月:自2018年7月22日起至2019年6月21日止。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除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2次,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广东明珠健康养生城"项目(以下简称"明珠山城项目")未来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内部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经营情况未达预期的风险。本次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的财务资助实施展期后,将有利于加快项目开发进度,有利于促进项目早日实现销售及盈利,从而有效加快财务资助款项的回收进程,为财务资助实现收益提供保障。鉴于展期后的财务资助额度出现了大幅度下降,因此,公司财务资助业务风险更为可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于2018年6月20日分别接到健康养生公司《关于财务资助展期申请),申请提到:为缓解健康养生公司资金压力,确保健康养生公司项目顺利实施,健康养生公司向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申请财务资助展期。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广州公司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10.10-01),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2018年7月18日,广州公司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0,300万元,健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40,300万元,故广州公司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根据健康养生公司与明珠置地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编号:2017.08.22-01),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财务资助款,期限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7月21日止;年回报率为18%,回报款期满后一次收回;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投资及归还贷款等。截至2018年7月18日,明珠置地累计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合计58,710万元,健康养生公司已归还财务资助款48,710万元,故明珠置地向健康养生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款的余额为1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健康养生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日金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将有利于保证前述《财务资助协议》的延续履行,有利于提高广州公司及明珠置地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较好的收益。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暨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3,361,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5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管建忠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静桂兰女士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3,361,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6,412,2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8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9月1日,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

联系人:林琳、吕赵震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85580699

传真号码:0573-85585155

邮箱:jhnydsh@163.com

3、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8-05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华医院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寄交的《民事起诉状》。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国际")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建华医院。

二、有关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人: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1,337,700.00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6,326,250.00元(该金额为租赁保证金362,250.00元已经冲抵后的金额),共计人民币7,663,950.00元;

(2)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125,966.75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8日),并自2018年6月9日起,每日按人民币7,663,950.00元的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9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BX—2017236的《融资租赁合同》,并与第三人签订了编号为BX—2017236—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026,200.00元,租金期为36期,每一个月为一期(即租金按月支付),起租日为2017年11月17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及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且被告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与第三人设备交付义务的履行相互独立。

合同签订后,原告如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截至2018年6月8日,被告已拖欠6期租金,共计人民币1,337,700.00元,被告严重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立即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罚息以及赔偿相关损失。

4、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有关的其他诉讼事项

(一)宝信国际诉建华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3、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人民币797,756.00元,未到期租金人民币6,382,048.00元,共计人民币7,179,804.00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人民币54,446.85元(暂计算至2018年4月13日),并自2018年4月14日起,每日按人民币7,179,804.00元的0.1%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为止;

(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648,00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担保费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4、本案《民事诉讼状》原告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编号为BX—2017239《融资租赁合同》和编号为BX—2017239—E的《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下统称:合同),前述合同构成完整的融资租赁委托购买交易。根据合同约定及《支付明细表》,租金总额为人民币7,179,804.00元,租赁期及租金支付期为36个月,起租日为2017年11月10日。此外,合同对租赁物件及逾期利息、租赁物件的购买交付与验收、租赁期满所有权的归属及违约和救济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均做了详细约定。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义务,但被告却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

截至2018年4月13日,被告已拖欠4期租金,共计人民币797,756.00元。根据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全部逾期租金、未到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以及赔偿相关损失。

5、建华医院在收到传票及民事起诉状后,立即对被诉合同事项进行核查,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和代理律师积极应诉,于2018年5月18日就宝信国际诉建华医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向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18年5月25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陕0104民处3426号],驳回被告建华医院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8年6月8日,建华医院就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提出上诉。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建华医院诉宝信国际、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远程中卫妇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本案《民事诉讼状》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近《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本案《民事诉讼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8月24日,原告和被告二签订《实施国家健康扶贫工程暨医联体建设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方(即被告二,下同)为基地医院(即原告,下同)提供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数字化眼科区域协同医疗示范工程》眼底照相远程会诊中心项目品牌支持、眼科专家技术支持和眼科阅片系统、眼科项目设备支持;运营方为基地医院提升眼科品牌、眼科技术和医院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眼科项目对设备的依赖性较大,开展好眼科项目必须要有配套专科设备。运营方联合融资租赁机构提供眼科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与手续费由运营方垫付"。

《合作协议》签署后,在2017年9月,被告二带着被告一的工作人员任安琪来到原告处,与原告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及相关文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出租人首笔融资租赁款支付之日。《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设备款分一笔支付,且需满足《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第四条第四款中1-11项约定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等法律文件签署后,被告二迟迟未能向原告交付租赁物。在原告未收到租赁物的情况下,被告一却在2017年12月5日向原告发来《起租通知书》,通知原告起租日为2017年12月1日。原告与被告一联系,告知并未收到租赁物,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被告一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告的起租日也尚未开始。被告一称已收到原告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和验收报告并已支付设备款,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起租约定,要求原告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原告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

5、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建华医院诉宝信国际、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纠纷案

1、受理法院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远程视界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本案《民事诉讼状》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近《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本案《民事诉讼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14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数字化心血管区域协同医疗示范工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方(即被告二,下同)为基地医院(即原告,下同)提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数字化心血管区域协同医疗示范工程》项目品牌支持、心血管科专家技术支持和心血管科PACS系统、心血管科项目设备支持;运营方为基地医院提升心血管科品牌、心血管科技术和医院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心血管科项目对设备的依赖性较大,开展好心血管科项目必须要有配套专科设备。运营方联合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心血管科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与手续费由运营方垫付,设备融资租赁所产生的经济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合作协议》签署后,在2017年9月,被告二带着被告一的工作人员任安琪来到原告处,与原告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及相关文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出租人首笔融资租赁款支付之日。《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设备款分一笔支付,且需满足《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第四条第四款中1-11项约定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等法律文件签署后,被告二迟迟未能向原告交付租赁物。在原告未收到租赁物的情况下,被告一却在2017年11月21日向原告发来《起租通知书》,通知原告起租日为2017年11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联系,告知并未收到租赁物,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被告一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告的起租日也尚未开始。被告一称已收到原告出具的收货确认书和验收报告并已支付设备款,符合《融资租赁合同》的起租约定,要求原告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原告认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之约定,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之间的融资租赁交易是在原告收到租赁物并验收合格后,原告向被告一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收货确认书、付款通知书等文件,被告一分一笔将设备款支付给被告二。被告一支付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融资租赁款项,原告的起租日方能开始计算。被告一未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约定支付设备款,被告二亦未能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交付租赁物。原告曾就被告一、被告二的违约行为多次与之协商未果。

5、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建华医院诉宝信国际、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1、受理法院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远程心界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3、本案《民事诉讼状》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近《委托购买协议(三方)》;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本案《民事诉讼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

2017年6月14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了《(数字化心血管区域协同医疗示范工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运营方(即被告二,下同)为基地医院(即原告,下同)提供国家科技支撑计划《数字化心血管区域协同医疗示范工程》项目品牌支持、心血管科专家技术支持和心血管科PACS系统、心血管科项目设备支持;运营方为基地医院提升心血管科品牌、心血管科技术和医院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心血管科项目对设备的依赖性较大,开展好心血管科项目必须要有配套专科设备。运营方联合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心血管科设备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的保证金与手续费由运营方垫付,设备融资租赁所产生的经济责任由运营方承担"。

《合作协议》签署后,在2017年9月,被告二带着被告一的工作人员任安琪来到原告处,与原告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委托购买协议(三方)》及相关文件。《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出租人首笔融资租赁款支付之日。《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设备款分一笔支付,且需满足《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第四条第四款中1-11项约定内容。

《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等法律文件签署后,被告二迟迟未能向原告交付租赁物。在原告未收到租赁物的情况下,被告一却在2017年11月21日向原告发来《起租通知书》,通知原告起租日为2017年11月17日。原告与被告一联系,告知并未收到租赁物,按照《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三方)》约定,被告一的付款条件并未成就,原告的